二十餘年來大陸的鄉村建設 與治理:觀察與反思

11/2 3

對近年來中國大陸鄉鎮政府乃至鄉村建設所發生的變化、特別是目前的鄉村形勢,應作怎樣的研判和評估?鄉村到底遇到了一些甚麼問題?其要害是甚麼?產生這些問題的根子又在哪裏?這已成為當今中國研究中人們日益關注和廣泛爭論的問題。如陸學藝先生認為「現在的農民問題是就業問題」①,有人則說是「農民過多的問題」②,還有人說「農民問題的實質是人權問題」③,見仁見智,紛爭不已。在此,筆者擬根據個人觀察,並結合其他資料,對這些問題作些初步分析。

一 近二十餘年來大陸鄉村出現的變局

2000年李昌平「上書」國家總理後,有朋友曾對我「發難」:「像農村這種情況,你們這些省委政策研究室官員、『主流的』調研人員@為甚麼不清楚?如果清楚的話,又為甚麼不反映?!」事實上,對上個世紀90年代中後期以來農村出現的「變局」,本人在1998年及其前的調查中都早有發現,並一一如實寫成報告⑤,按程序上報本省的決策者,可是,卻依「紀律」不曾越級報告或向社會公開發表。概括而言,本人在江西農村曾調查發現的問題主要有:

農民生活貧困化,負擔加重,以致出現舉家、舉村「外遷」的情況;

鄉村財政困難、債務加重,鄉政府瀕臨破產,「空殼村」變成「債務村」,以 致鄉村組織難以為繼、幹部心態失衡、隊伍難穩;

鄉村工作難度的階段性加重,以致普遍啟用「有勢力、能鎮得住地盤」的「強人」 乃至「狠人」、「惡人」來治理鄉村,所謂「以惡治惡」、「以狠治刁(刁民)」的問題;

* 本文係江西行政學院「江西農村基層組織問題及對策研究」課題的成果。

近年來中國大陸鄉村 到底遇到了一些甚麼 問題?其要害是甚 麽?產生這些問題的 根子又在哪裏?見仁 見智, 紛爭不已。筆 者認為問題主要有: 農民生活貧困化以致 出現舉家、舉村外遷 的情况;鄉村財政困 難,鄉政府瀕臨破 產;鄉村工作難度的 增加,以致普遍啟用 「狠人」、「惡人」來治 理鄉村; 國家與農民 之間利益衝突日益加 劇。

國家與農民之間利益衝突日益加劇,以致圍攻、衝擊基層政府和基層幹部 的群體性事件頻頻發生。

鑒此,筆者主張用「農村衰敗」、「治理危機」的說法來表示近年來的農村狀況®。問題在於:來自江西農村的結論是不是特例?實際上,也有學者持此議②,但不幸的是,從其他學者對中西部其他省份的調查看,鄉村危機並不僅僅發生在江西,而同樣出現在中西部其他省區。如應星調查的重慶鄉村®,馬銀錄筆下的陝西鄉村®,李昌平工作過的湖北鄉村⑩,曹錦清「採風」過的河南鄉村⑪,于建嶸書中的湖南鄉村⑫,何建明眼中的山西鄉村⑬,莫不如此。也就是説,近些年來,這種情況已是中部地區的普遍問題,這些地區的農村已進入各種問題並發、且相互交錯的時期,農村形勢已進入較為嚴重的危機時期。

在近二十餘年間,農村被關注的焦點問題交錯出現,除了吳理財在本刊論 文中所分析的「條塊分割」問題、鄉鎮機構膨脹問題、農民負擔問題、費稅改革 和鄉鎮財政困境等問題⑩外,還有農產品賣難與農民收入增長停滯問題、農村勞 動力轉移與農民就業問題、農村人才外流與枯竭問題、小城鎮建設與農村城市 化問題、土地問題⑩、穩定問題⑩等。

那麼,農村形勢的變化過程又是如何呢?依據筆者在江西農村的調查與分析,從體制變遷、鄉村幹部的工作感受和農民生活的變化三種視角看,農村形勢均經歷了三個階段的變化⑩。即如下表1所示,從第一階段到第二階段過渡的時點在1985年至1986年間,而第三個階段的到來在1994年至1996年前後。

評價視角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體制變革的視角 1985年前大變動時期 1986-93年鞏固時期 1994年以來深化時期 鄉村幹部的視角 1986年前高權威時期 1987-93年權威較高 1994年以來權威 時期 失落時期 1996年以來困難時期 對農民生活觀察 1985年前黃金時期 1986-95年徘徊時期 的視角

表1 對改革以來鄉村建設的多視角分段

這種階段性變化,曾是多位鄉鎮幹部向筆者訴說的話題。1998年9月,九江市一位鄉書記用苦澀的表情跟我說:這些年鄉裏是「財政增長,幹部遭殃」。同年,我到撫州市某縣一條件最好的鄉(能及時足額兑現教師、幹部的工資),書記告訴我:近幾年財稅任務的缺口都用其他資金墊上,今年缺口近一百萬,還可對付過去,明年、後年怎麼辦啦?!1999年11月,我到撫州市某鄉,遇到了1998年曾碰到過的一位書記,他十分無奈地訴說:鄉裏已有一年多未發幹部工資了,他已多次請求縣裏將他調回縣裏部門去,只要能有工資,其他甚麼都可以不要。2000年9月,某鄉的書記、鄉長都問我:「現在鄉里的路還能走多遠?!」下面,再錄兩位曾長期任鄉鎮主要負責人的言語:

從體制變遷、鄉村幹 部的工作感受和農民 生活的變化三種視角 看,近二十餘年間的 農村形勢均經歷了三 個階段的變化。大致 説來,由1985年前的 黃金時期到1996年陷 入困難時期。1998年 九江市一位鄉書記跟 我説:這些年鄉裏是 「財政增長,幹部遭 殃 | 。2000年某鄉的 書記、鄉長都問我: 「現在鄉里的路還能 走多猿?11

贛州市鄉書記A(2000年)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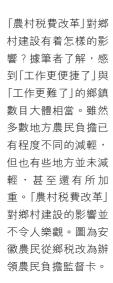
原來我們工作很有勁,現在就沒勁。我是1960年出生的,當了八年鄉黨委書記,上任時才三十一二歲。現在鄉里工作真沒意思,越搞越沒勁。1990年到1993年在鎮當副書記,那時調整農業產業結構等等,雷厲風行,政府有權威,老表會聽。即使是強迫性搞的大規模活動,也可以搞成功。這是1993年以前的情況。當時,各鄉之間的情況差不多,雖然有差別,但不至於像現在這樣借錢過日子。當時鄉鎮的日子還能過得下去,工資能發得出。此外,還能辦一些事業,每年我們還能得到一些獎勵。在財政調整(即分稅制改革)後,絕大部分要上交。這個時候日子就很難過。這一方面是因為財稅壓力大了。另一方面,也是因為農民思想越來越活躍了。中央和上級對農民負擔強調的多,在新聞媒體反覆宣傳。這個時候,老表的想法就與基層政府不一致了。慢慢地,政府就沒有威信了。特別是從1998年開始,老表的對抗性行為表現的十分明顯。我實在是不想再幹了,幹鄉里工作就像啞巴吃黃連説不出個滋味。

上饒市鄉書記B(1998年):

應當說,自1987年以後,農村狀況發生了很大變化,工作難度很大。1983年以前的農村工作,老的一套我沒親歷,但還是了解它是怎麼做的。1983-86年幾年是黃金時期,提留、統籌不要你去收,90%的農民會自動交來。1987年以後農民的權利與義務矛盾逐漸尖銳起來,糧食開始緊張起來,農村工作中的第一個矛盾就是催糧,所以撬倉扒糧是一個普遍現象。

筆者曾困惑的是,在90年代中期以來的數年間,究竟是甚麼在支撐着鄉鎮的運轉?經調查發現,從財政角度看,為了完成連年不斷上漲的財稅任務,在1994、95、96這幾年,鄉裏原有積累的,就用積累墊上;沒有積累的,就將企業上交的管理費、農民上交的統籌費一起墊上;再不行的,就向銀行貸款、借債來度日。1997年後,多數鄉鎮原有的「家底」被掏了個乾淨,但是,上級下達的財稅任務的缺口卻越來越大,銀行開始了市場化、商業化運作,再也難以輕易地貸款、舉債。為此,鄉幹部或向私人舉借,或用房產證等向銀行抵押貸款,或將集體林場、房產等能賣的都賣掉。膽子大的,便以種種名目搞「三亂」,亂收費、亂攤派、亂罰款。換言之,便是以「挪用」、「貸款」、「舉債」、「變賣」、「亂收費」等方式取得維持政府運轉的資財。其最終的承受者即為鄉村民眾,也就是說,是廣大農民在支撐着基層政府和組織的運轉⑩。來自土地的收入已越來越難以填補日益增加的稅費負擔,農民只好靠「打工」所得來交納之,或舉家「外逃」,或群起抗爭,引發群體性事件。這就是近幾年來江西(及中部地區)鄉村工作中普遍出現的圖像。

筆者主張用「農村衰 敗」、「治理危機」的 説法來描述近年來的 農村狀況,多數鄉鎮 原有的「家底」被掏了 個乾淨,但是,上級 下達的財税任務的缺 口卻越來越大。為 此,鄉幹部或向私人 舉借,或用房產證等 向銀行抵押貸款,或 變賣集體林場、房產 等。膽子大的,便以 種種名目搞, 亂收 費、亂攤派、亂罰 款。其最終的承受者 卻為鄉村民眾。





值得關注的是,自新世紀以來正式推行的「農村税費改革」對鄉村建設有着怎樣的影響?在正式推行之前,人們普遍的預期是雙重的:一方面,由於收入減少,鄉村政府與組織的日子會越來越難過;另一方面,由於税費免減,農民負擔會降低。這種情況,在最早試行此改革的安徽農村曾一度得到印證。但從目前的情勢看,其影響要複雜得多。據筆者近期對江西百餘個鄉鎮黨委書記和農民的接觸了解,就税費改革對鄉鎮工作的影響而言,除了少部分鄉鎮感到「沒甚麼變化」外,感到「工作更便捷了」與「工作更難了」的鄉鎮數目大體相當,其中的變數在於獲得財政轉移支付量的多寡。就村來說,在税費改革後,由於連帶而來的「村財鄉管」,受到了鄉鎮更緊的控制,自主空間更小了。而就村民負擔而言,雖然多數地方已有程度不同的減輕,但也有些地方負擔並未減輕,甚至還有所加重。另據《農民日報》記者在安徽、江蘇農村的調查,兩地在税費改革一兩年後,農民負擔也出現了「反彈現象」⑩。因此,「農村税費改革」對鄉村建設的影響並不令人樂觀。

二 是鄉鎮政府的問題還是其他方面的問題?

造成農村形勢日益惡化的根子究竟在哪裏?人們常常將其歸咎於鄉鎮政府和基層幹部,如鄉鎮政府職能滯後,機構與人員膨脹,幹部腐敗、水平差。比如,何清漣曾提出:「農村為甚麼要亂收費?雖然地方政府經常以補充民辦教育經費等作為增加税費的堂皇藉口,實際上主要原因之一是要供養鄉鎮幹部。」⑩這種從鄉村來解釋鄉村的分析,其視野受限,在方法論上有值得推敲之處。筆者以為,鄉村政府與組織雖然是造成農村問題的重要原因,但並不是其根子所在,真正的深層原因另有其他。

一是客觀環境,包括市場化的影響,農村經濟中科技含量與生產效率的低下等。如農民增收,實際上已面臨越來越嚴峻的客觀困難②:1、小規模家庭生產沒有規模效應;2、鄉鎮企業的困難②;3、外出就業(打工)的機會飽和,特別是「最近的十餘年來未長工資,儘管國家職工的工資在不斷地得到調高」②;4、土地耕作效益遞減,生產效率低下;5、農產品提價已無空間。這些因素對中西部地區農村的影響是巨大的。

二是「城鄉分治、挖鄉補城」的二元性體制②。對這種體制,杜潤生在呼籲「給農民國民待遇」中,曾從自由遷移、受教育、社會保障、税負、醫療衞生、就業、土地制度、貸款、鄉村自治等十個方面的「制度慣性」做過分析②。熊景明、溫鐵軍等學者在「『農民需求』座談會」的討論中,對長期以來自上而下、偏向城市的制度安排和「計劃變遷」,如基層組織建設、金融、糧食政策、教育、醫療衞生、文化娛樂等,對農村、農民的負面影響,作了極其深刻的討論②。農民企業家孫大午則以個人切身的體會提出,「中國農村的實質是權力和資本對農民勞動的限制和剝奪,農民的自由勞動權力的喪失。」由於「國家利益部門化,部門利益法制化、私有化」,銀行、信用社、工商局、土地局、水利局、衞生局、畜牧局等部門是壓在農民身上的「八座大山」,「在很大程度上限制和管制着農民的勞動」②。筆者也曾從城鄉隔離的發展體制、公共財政、幹部體制、行政管理體制、以經濟發展為先導的政策、及輿論宣傳對鄉村建設與治理的影響,作過詳細論述②,此不細述。

值得指出的是,90年代中期以來農村形勢的急劇惡化,在很大程度上與「分稅制」改革及相關的配套改革滯後有關。1994年推行的「分稅制」政策,一方面提高了農業的稅負水平,加重了農民負擔。據國家稅務總局科研所朱廣俊等人的研究,1994年稅收制度改革後,只有第一產業的稅負水平是上升的,第二、第三產業的稅負水平都是下降的,特別是第二產業的稅負水平下降更快。農業產出佔國民生產總值的比重雖然在下降,但農業稅費收入在國家財政收入中的比重卻顯著提高國。另一方面,更嚴重的是,它建立起以「吸管」和「噴灌」為特徵的公共財政國,將財力層層向上集中,越在上層越富足,但在支出上卻是逐級向下滲透,越是下級得到的財力越小。加之各級政府之間的職能和事權並未理順,鄉鎮政府承擔了諸多本屬中央政府和上級政府的事權,如為義務教育、民兵訓練、國防優撫「買單」等,以及轉移支付的不規範③,使得廣大鄉村、特別是中西部地區的鄉村普遍出現因財政危機而引發的多重困境。

三是農民地位的喪失、尤其是農民自組織的缺失。農民的低組織化,令他們難以通過正常管道表達和捍衞自身的意見和利益,使得他們在國家的決策和行政過程中處於十分不利的劣勢地位⑩。

四是集權性的政治體制。在大陸政治系統中,鄉村層面的體制是整個宏觀體制的基層「細胞」,與宏觀體制有着同構性。鄉村政治體制的特點集中表現為 集權性,從縱向而言,是自上而下的授權,民眾權利缺位,致使基層幹部「對上 負責充分,對下負責不足」;從橫向而言,在黨委、人代會與政府,黨支部、村

90年代中期以來農村 形勢急劇惡化。鄉村 政府與組織雖是造成 農村問題的重要原 因, 但並不是根子所 在。筆者以為真正的 深層原因主要是:市 場化的影響;「城鄉 分治、挖鄉補城」的 二元性體制;「分税 制改革及相關的配 套改革滯後;農民地 位的喪失、尤其是農 民自己組織的缺失, 使得他們在國家的決 策和行政過程中處於 劣勢地位。

民會議(代表會議)與村委會的權力關係中,權力高度集中於黨,黨內權力又高度集中於黨委會、再集中於書記個人圖。鄉村基層的弄虛作假,鄉鎮企業與農民負擔過重,鄉村內部管理中的混亂,鄉鎮幹部中的腐敗現象等看似「純鄉村」自致的問題,之所以屢禁不止、屢禁屢犯,實際上就與體制缺陷有着重大關係。比如,為人們所痛詬的鄉鎮機構與幹部膨脹問題,若作深入分析圖,則能發現:其一,鄉鎮機構與人員的設置與安排,更多是上級的要求,並非是鄉鎮自身的行為;其二,在鄉鎮增加的「幹部」中,其主要成分實際上是教師隊伍而非機關幹部;其三,在鄉鎮幹部(含教師)的開支中,政府之間的事權關係並未理順,鄉鎮政府承擔了主要責任。即出現所謂「上面開口子,下面拿票子」的不正常現象。

綜上所述,筆者以為,上個世紀90年代中期以來鄉村形勢的變化,除了客 觀環境變化的影響外,真正的根子在於宏觀制度與體制設計上的失當,特別是 90年代以來推行的若干政策的失當(如分税制改革、金融政策、糧食流通體制改 革),它們對鄉村建設帶來了極其嚴重的負面後果。

三 要害的問題:主導鄉村建設與發展理念的滯後

在此,我們應當追問:國家的宏觀體制與政策為甚麼會有上述的失當?這樣的失當究竟說明了甚麼?這就牽涉到有關鄉村社會的組織、建設與發展的理念問題。實際上,在實踐操作的背後,總是蘊涵着深層的價值取向和理念,比如:如何理解政府與社會、民眾在鄉村發展中各自的角色及功能;如何理解民眾與集體、政府之間的權利與義務關係;如何理解國家建設與社會發展的目標、及其相互之間的關係。對這些關係的不同判斷和選擇,必然會決定出不同的實踐方式和路向。如果我們從以下維度作分析,那麼,鄉村社會的組織與建設就可能呈現不同的路向:

從國家與社會、政府與民眾在鄉村建設中的角色與地位看,有可能形成國 家與政府主導、或社會與民眾主導的模式,出現國家與政府至上、或社會與民 眾至上的視角,或者混合模式。

從管制與自治、集權與民主在鄉村建設中的目標與手段看,有可能出現偏 重管制與集權的手段和目標選擇、或偏重自治與民主的手段和目標選擇。

從效率與公正、穩定與發展在鄉村建設中的目標選擇看,有可能出現這樣的選擇:為了確保全社會發展的效率與穩定局面,而犧牲鄉村的公正和發展; 反之亦然。

眾所周知,中國大陸鄉村體制的根本性轉變只是近百年內的事情。近代以前的二千多年間,大陸鄉村體制一直是在東方帝國相對封閉的體系中自我徘徊,只是從清末民初,才開始轉向與近現代世界發展潮流相趨近的體系。按照上述維度來反思和評價中國大陸的鄉村建設,人們發現圖:近百年來鄉村體制的變遷,雖然交織着國家權力強化與社會自主力量成長的矛盾性發展,但佔主流

近百年來鄉村體制的 變遷,雖然交織着國 家權力強化與社會自 主力量成長的矛盾性 發展,但佔主流的依 然是前者。這反映了 現代化過程中國家整 合社會、強化控制、 提高從基層提取各種 資源的能力的種種需 要,而沒有同時強調 制約國家權力、維護 和保障公民權利。因 此,完全有可能將基 層政權的民主自治性 質拋棄不顧。

的依然是前者,體現着國家權力的影響日益強大的趨勢。鄉村體制已從傳統的 民間組織轉變為正式、半正式的官僚組織,成為國家權力在基層的分支,其科 層化、正規化、行政化和滲透力得到前所未有的強化。這一趨勢,反映了現代 化過程中國家加強自我建設的種種需要,如整合社會、強化控制,提高從基層 提取各種資源的能力。而支配與指導鄉村體制改革的價值理念始終是工具主 義,即僅僅將它作為強化國家權力、控制力的手段,作為一種新的、更為有效 的治理工具而已,而沒有同時強調其制約國家權力、維護和保障公民權利的內 在價值。因此,一旦國家權力感到不再需要,就完全有可能將基層政權的民主 自治性質拋棄不顧。

換言之,在國內對鄉村社會的組織與建設中,十分鮮明地體現出國家主導、政府至上,以致強化政府管制與中央集權的價值理念;相反,對社會的權力及其功能,對民眾的角色及其權利,對社會力量的成長與壯大,卻始終未能放在應有的位置。而且,在近五十餘年來的實踐中,在國家發展的宏觀政策選擇上,長期推行着「趕超戰略」,為了確保全社會發展的效率與穩定局面,不惜犧牲鄉村的發展和利益。筆者以為,這種理論和理念上的缺陷與不足,正是導致多年來鄉村社會的自組織化受限、建設成效有限的深層原因。

不幸的是,近年來國內鄉村建設中推行的一些新政策,仍然未能擺脱傳統的路徑依賴和制約。如1994年推行的分稅制改革,體現的是對中央集權的推崇、對中央能力的迷戀,而忽視了各級政府之間權力關係的平衡,特別是忽視基層政府和社會的自主性。1998年推行的糧食流通體制改革,更是一種對政府能力和計劃手段高度迷戀和推崇,同時將「財政包袱」用給農民,讓農民和農村來承受改革之苦的非公正設計。正如白南生所言:「從過程來講,整個事情的發動顯然不是從農民的角度出發,但是它的結果是由農民來承受。」⑩即使是對村民自治和基層民主建設,國家也多是從工具主義來理解,體現的是實用理性而非價值理性⑩。

目前正在農村推行的税費改革與鄉鎮機構改革如能成功,對緩解鄉村困境確實會有助益。然而,筆者對其前景卻持十分謹慎乃至悲觀的態度,如無理念與策略上的及時調整,這些改革就極可能會以失敗告終,難逃以往多次反覆的機構改革和鄉村建設活動一樣的命運。因為,現在推行的税費改革和機構改革,同以往機構改革和鄉村建設活動的價值理念仍是一致的,即:由政府自上而下推開,對在甚麼時間、以甚麼方式、達到甚麼目標等問題,都是由政府「説了算」,而與之息息相關的農民根本沒有決策的建議權、參與權,他們的權利與角色被忽視。如在税費改革中,包括計稅面積、計稅產量及定稅標準等重大問題,也全部是由縣、鄉政府單方面確定,以致普遍出現「以支定收」(而不是按實際收入)等情況。這種問題並不僅僅出現在江西農村,如有研究者通過對江蘇省興化市九十五個農戶的調查也發現:農村稅費改革後,被提高了的農業稅率完全不是農民的合理負擔水平,如農業稅率高於「非一般納稅人」的工商企業,加之「計稅價格不變」、「攤稅入畝」,其政策取向並沒有真正達到使「耕者有其利」的目的圖。前述《農民日報》記者對皖蘇兩省稅費改革後農民負擔反彈的調查,則

直接反映了這種改革模式的缺陷⑩。這是一種奇怪的改革「模式」:本應被改革的「當事方」(政府)卻來全權決定與操作改革,本應是改革主體的另一「當事方」(民眾)卻無法進行必要的參與和監督,其前景如何可想而知。由此,我們就能理解:近些年來諸多「減輕農民負擔」、鄉村建設的舉措,為甚麼會見效甚微乃至有違初衷或徹底失敗。主導鄉村社會的組織、建設與治理的價值理念滯後才是真正要害的問題,它決定和規定着宏觀體制與政策的走向。

四 結論與建議

總結全文可見,所謂農村問題(或三農問題),實際上是超大的農村社會應如何組織和管理的問題;是按民主、法治方式還是按集權、人治方式來組織和建設的問題;是如何處理國家與社會、政府與民眾關係的問題。就此而言,鄉村建設並不僅僅是鄉村社會自身的問題,同時也是國家建設的問題。

與發達國家相比,中國大陸在現代鄉村治理實踐上歷時還較短暫,致使經驗的積累嚴重不足。其後果不僅反映在1949年以來鄉村建設的曲折實踐上,也反映在現行鄉村體制的實際運作中,更反映在對鄉村治理與發展明顯不利的宏觀體制與政策上。一言以蔽之,所謂鄉村問題,其實質正是宏觀體制設計及其價值取向的問題。近十年來鄉村形勢的惡化,正是宏觀體制與政策及其價值理念存在問題。這種宏觀體制與政策及其背後的價值取向,已明顯不適應於當前和今後的鄉村建設與治理。因此,如欲解決鄉村問題,就不能不「直搗黃龍」,謀求從體制安排及其價值轉換上解決問題,從根子上解決問題。

如何設計和提出科學的政策建議?筆者以為,應當同時做到「四個着眼於」:一是着眼於宏觀,體現系統、全面的考量;二是着眼於造福民眾、社會,體現對公平、正義的追求和關懷;三是着眼於發展與進步,體現歷史、時代發展的趨向,而不流於反動;四是着眼於實際,體現可操作性,而不致流為「天方夜譚」。反觀近年來研究者環繞鄉村建設的種種設計與對策的爭論,即可見其局限所在。對此,多位學者已有精彩討論⑩。限於篇幅,在此不再細議,現僅提出以下幾點原則性的意見⑪。

首要的問題是,應有科學的理論和價值理念作指導。應按科學、民主和憲 政的原則來設計並重組鄉村政權與組織,而不應片面地「為了加強而加強」,以 免落入傳統的、單純強化國家權力控制的建設方式。

其次,應按地方自治原則逐步推進鄉村基層政權與組織建設。從總體上來 說,民主自治是國家政權建設的潮流和趨向,實行地方自治應是地方治理的基 本方向。對鄉鎮政府和政治改革的設計,應當不悖於此原則。不論是在村一 級、還是在鄉鎮層面乃至縣市層面的政治設計和建設,無論是自治抑或非自 治,都應當達到這樣的目標:被配置權力的各種組織和機構既能有效率地運 行,又能相互平衡,有着嚴密的自我制約機制;當地民眾對鄉村政府與組織的

所謂三農問題,實際 上是超大的農村社會 應如何組織和管理的 問題;是按民主、法 治方式還是按集權、 人治方式來組織和建 設的問題;是如何處 理國家與社會、政府 與民眾關係的問題。 就此而言,鄉村建設 並不僅僅是鄉村社會 自身的問題,同時也 是國家建設的問題。 應當着眼於宏觀全面 的考量,並體現公 平、正義原則和可操 作性,來解決鄉村問 題。

行為應有足夠控制的管道與能力。具體的制度安排可以是多元性的,而未必要「一刀切」。比如,在村一級,核心的權力機構既可以是村民會議,也可以是村民代表會議。鄉、村的「行政首腦」既可以由民眾直選,也可以由代表會議選舉,還可以由代表會議「任命」或「聘任」(如美國村鎮的「經理制」),或者由代表會議所內設的委員會來承擔(如英國)。鄉鎮如實行自治或「縣派」,則縣市人民代表和縣市長也應當同時實行民眾直選。此外,重要的還有處理好黨政關係,鼓勵、支持成立農會等民間組織等問題。應切實推進中共黨內民主建設,建立黨委、黨支部對黨代會、黨員會議負責的制度,使後者真正成為鄉村黨組織的最高權力機關,改一屆一會制為每年兩會或四會制,實行民主選舉,建立黨委、支部對黨代會、黨員會議負責、接受其監督的制度。

再次,應解除制約農村發展的各種「制度籬笆」,還農民以公民待遇,對弱質農業給予必要的扶持。如改革國家宏觀體制,包括改革條塊關係、財政制度、行政管理制度等等,以真正賦予鄉村能相對自主、獨立發展的空間。只有在宏觀體制變革的背景下,所謂的地方自治,包括村民自治⑩、或鄉鎮自治乃至縣市自治,才會有真正的實質性意義。

無疑,對體制改革的探討應當大膽而充分,對體制改革的設計應當系統而 全面。只有這樣,具體的實踐操作才可能有計劃、有步驟地穩步推進。在這方 面,地方政府和民間社會更多的是能做探討工作,或在局部進行探索和實驗(如 近年的鄉鎮長直選)。從全局、從根本上解決問題,其主動權及能力都在中央政 府。如何適時地、有計劃地推進系列改革,這是擺在本屆中央政府面前的緊要 問題。

實行地方自治應是地 方治理的基本方向。 不論是在村一級、還 是在鄉鎮乃至縣市層 面的政治設計和建 設,無論是自治抑或 非自治,都應當達到 這樣的目標:被配置 權力的各種組織和機 構既能有效率地運 行,又能相互平衡, 有着嚴密的自我制約 機制;當地民眾對鄉 村政府與組織的行為 應有足夠控制的管道 與能力。

註釋

- ① 陸學藝主編:《當代中國社會階層研究報告》(北京: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,2002),頁193;溫鐵軍、黃平等也持此論。見溫鐵軍:〈21世紀的中國仍然是小農經濟?〉,「世紀中國」(www.cc.org.cn);黃平:〈不平衡發展格局下的農村困境〉,「士柏諮詢網」(www.pen123.net.cn)。
- ② 張德元:〈不要把「三農」問題的討論意識形態化〉,「政治學研究網」(www.pssw. net),2003年5月。
- ③ 楊光:〈三農問題再解析〉,「農友」(www.nongyou.org),2003年5月。
- ④ 筆者在1989-2001年間服務於江西省委政策研究室。
- ⑤ 這些報告已被原樣收進筆者即將出版的新著《轉型中的中國鄉村建設》(西安:西 北大學出版社,2003)一書。
- ® 筆者近年發表的作品,如《多維視角中的村民直選》(北京: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,2001)、《村治中的宗族》(上海:上海書店出版社,2001)、〈宏觀體制與政策對鄉村建設與治理的不利影響〉,《福建省委黨校學報》(福州),2003年第3期,提供了諸多相關案例和分析。
- ② 在2002年10月由華中師範大學中國農村問題研究中心舉辦的「公共財政與鄉村治理學術研討會」(武漢)上,來自東部地區如浙江、廣東等省的學者即持此見。

® 應星:《大河移民上訪的故事:從「討個説法」到「擺平理順」》(北京:三聯書店, 2001)。

- ⑨ 馬銀錄:《向農民道歉:一個縣委組織部長的駐村手記》(西安:西北大學出版社,2002)。
- ⑩ 李昌平:《我向總理説實話》(北京:光明日報出版社,2001)。
- ① 曹錦清:《黃河邊的中國:一個學者對鄉村社會的觀察與思考》(上海:上海文藝 出版社,2000)。
- ⑩ 于建嶸:《岳村政治:轉型期中國鄉村政治結構的變遷》(北京:商務印書館, 2001)。
- ③ 何建明:《根本利益》(北京:作家出版社,2002)。
- ⑩ 近年有關中國大陸鄉村債務和財政困難的公開資料、論文已多,除了吳理財在本刊文中所列之外,有代表性的還可見:韓俊、謝揚對河南、江西和湖北三個縣的調查〈中國縣鄉公共財政現狀:問題與影響〉,「中國農村研究網」(www.ccrs.org.cn),2003年5月;「鄉鎮財政赤字與債務研究」課題組:〈鄉鎮財政赤字與債務研究報告〉,《經濟研究參考》(北京),2002年第78期;賈康、白景明:〈縣鄉財政解困與財政體制創新〉,《經濟研究》(北京),2002年第2期;賀雪峰、王習明:〈村級債務的成因與危害──對湖北J市調查〉,《管理世界》(北京),2002年3期;及筆者對江西農村的調查(見註⑥〈宏觀體制與政策對鄉村建設與治理的不利影響〉)。
- ⑩ 在80年代,這一問題主要表現為土地承包政策的穩定問題,但自90年代中期以來農民對土地是「既愛又恨」,大批撂荒。熊景明在〈農村土地政策的決策程序與決策原則〉一文中介紹了近年來不同地區農民對土地政策的不同態度,載《中國農村研究》,2001年卷,轉自「中國研究論文庫」(www.usc.cuhk/wk.asp),2003年5月。
- 每關農村穩定問題,可參筆者的近作:〈二十年來中國農村的政治穩定狀況〉,《二十一世紀》(香港中文大學,中國文化研究所),2003年4月號。
- ① 詳見筆者在〈轉型中的鄉村建設——過程、機制與政策分析〉,《中國農村觀察》 (北京,2003年待刊稿)中的論述。
- ⑩ 正如張玉林所説,上面的高壓最終被「轉嫁到小農身上」,小農被作為了鄉鎮幹部的「墊背」。見其文:〈呼喚農村的政權革命——從根本上改善國家、基層政權與農民的關係〉,「中國農村研究網」,2003年5月。
- 9 見〈蘇皖税費改革後農民負擔反彈現象透視〉,轉自「中國農村研究網」,2003年5月。
- ⑩ 何清漣、程曉農:〈已走到盡頭的小農經濟——關於中國農村、農民與農業的對話〉,《當代中國研究》,2001年第3期(總第74期),轉自「中國農村研究網」,2003年5月。
- ② 蕭唐鏢:《轉型中的中國鄉村建設》,第19章。
- ◎ 據林毅夫介紹,從1997年起鄉鎮企業發展滑坡,1998、1999年農村工業從業人員淨減1,000萬人左右。見〈「三農」問題與我國農村的未來發展〉,「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」網頁(www.ccer.pku.edu.cn),2002年6月。
- ◎ 註①陸學藝,頁181。
- ❷ 陸學藝先生稱之為「城鄉分割、一國兩策」的二元社會結構,見〈農村發展新階段的新形勢和新任務〉,《中國農村經濟》(北京),2000年第6期。筆者以為,「城鄉分治,挖鄉補城」似比「城鄉分割、一國兩策」更能體現這種二元體制的特點。
- ◎ 杜潤生:〈給農民國民待遇〉,「農友」,2001年5月。
- ◎ 熊景明、溫鐵軍、黃平、白南生、楊團、蕭今等:〈錯位:農民需求與制度供給之間的矛盾──「農民需求」座談會紀要〉,《開放時代》(廣州),2002年第2期。
- ② 孫大午:〈與杜潤生先生談話紀要〉、〈小康社會與農村的現實、發展的難點〉、〈解決三農問題——建議出台《鄉村臨時法》〉、〈解讀「三農問題」,「兼談中國的希望——在北京大學、中國農業大學的演講〉,均載「中國農村研究網」,2003年5月。實際

上,溫鐵軍也曾分析「部門壟斷體制對農民組織發育的制約」,見熊景明、溫鐵軍等,前引文。

- ⑩ 蕭唐鏢:〈國家、鄉村社會與村民自治——村民自治中鄉村社會的心態與行為研究及其他〉,北京大學社會學系:「中國農村基層組織建設與可持續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」論文(北京,1999年7月),載王漢生、楊善華主編:《農村基層政權運行與村民自治》(北京: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,2001);註⑥〈宏觀體制與政策對鄉村建設與治理的不利影響〉。
- ❷ 轉自朱鋼等著:《聚焦中國農村財政》(太原:山西經濟出版社,2000),頁68。
- ◎ 筆者在〈宏觀體制與政策對鄉村建設與治理的不利影響〉一文中詳細分析財政的 這種特點。
- ② 王紹光在〈中國財政轉移支付的政治邏輯〉(《戰略與管理》〔北京〕,2002年第3期)中提出,越富的地區,人口密度越高的地區,人均財政轉移支付越高。那些經濟不發達的省份,依賴人口比例越高的地區,得到的人均財政轉移支付反而越低。公正性考慮在中央與省之間的財政轉移支付過程中作用甚微。
- ◎ 關於農民組織化的討論,可參杜潤生:〈我們欠農民太多〉,載⑩李昌平,〈序一〉:白沙洲:《中國二等公民──當代農民考察報告》(加拿大:明鏡出版社, 2001)。
- ③ 有關鄉村政治體制的分析,可參張靜:〈農村基層政權研究的有關問題〉,《中國書評》(香港),1996年5月號(總第10期),或「中國村民自治信息網」(www.chinarural.org),2003年4月;李慷:〈鄉鎮政府〉,載熊景明主編:《進入二十一世紀的中國農村》(北京:光明日報出版社,2000);蕭唐鏢:〈中國鄉村社會的治理與鄉制變遷〉,《寧波市委黨校學報》(寧波),2002年第5期;沈延生:〈中國鄉治的回顧與展望〉,《戰略與管理》(北京),2003年第1期。
- 有關鄉鎮幹部增加情況的詳細分析,可參註®蕭唐鏢:〈宏觀體制與政策對鄉村建設與治理的不利影響〉。
- 對基層體制變遷的價值取向的分析,可參張靜:《基層政權:鄉村制度諸問題》 (杭州:浙江人民出版社,2000);計圖蕭唐鏢:〈中國鄉村社會的治理與鄉制變遷〉。
- 態 熊景明、溫鐵軍等,前引文。在此座談會上,溫鐵軍、黃平等人也就糧食政策問題做了精彩分析。
- ② 對大陸村民自治的價值理念的分析,可參柯丹青(Daniel Kelliher):〈中國國內關於村民自治的爭論〉,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服務中心、香港浸會大學政府與國際研究系:「中國大陸第二屆村級組織建設學術研討會」論文(2001年3月),原載 The China Journal, no. 37 (1997): 63-86.
- 圖 馬關寶、周祥松:〈農村税費改革提高農業税率政策的不合理〉,《調研世界》 (北京),2003年第4期,頁35-36。
- 每 朱守銀、黨國英等學者在華中師範大學中國農村問題研究中心舉辦的「公共財政與鄉村治理學術研討會」(武漢,2002年10月)上也表示了這種擔心,並提出:在一些地方亂收費、搭車收費和層層加碼的問題已經出現。
- ⑩ 值得關注的相關建議或評論,可參吳理財發表在本刊上的論文;杜潤生:〈給農民國民待遇〉;郭書田、陸學藝:〈解決「三農」問題的十條建議〉,「中國農村研究網」,2003年5月,原載《中國經濟時報》;註⑩何清漣、程曉農;註③楊光;註⑩沈延生。
- ④ 筆者更詳細的意見,可見蕭唐鏢:《轉型中的中國鄉村建設》。
- ❷ 對宏觀體制與政策對村民自治的制約與影響,可參註繳筆者的另作:〈國家、鄉村社會與村民自治──村民自治中鄉村社會的心態和行為研究及其他〉。

蕭唐鏢 香港中文大學、香港浸會大學訪問學者,現為江西行政學院政治學系 教授、主任,主要從事中國農村政治與地方治理研究。